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25,2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7,7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庄华鑫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肇庆市新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和伦、杨和池、杨桂海无偿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及融资成本来确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25,2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庄华鑫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9月30日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同意其辞职并由董事长提名梁康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新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补选梁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5,025,282	10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赫敏、覃正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梁康	董事	任职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